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0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俊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東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彥君